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0〕41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国（境）外 培训进修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国（境）外培训进修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国（境）外 培训进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与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建设高水平、国际化人才队伍，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派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面向全校各学科教学与科研人员，优先支持优势特色学科教师、已入选“川旅英才”的教师、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及主干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二条 培训进修内容应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了解本专业学术前沿和行业最新动态，学习先进的教学、科研方法及行业要求等，加快促进学校学科建设与教师专业领域拓展、知识结构完善、专业技能提升。

第三条 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和资助机构共同选拔相结合的选派方式。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践行科学人才观，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国际化建设的重要性，把加快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作为学院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统筹规划，严格按照遴选流程开展派出人员的选拔、推荐及考核。

第五条 学校将各学院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单位考核指标。

第二章 研修类别及期限

第六条 国家公派。指经学校推荐，列入国家留学基金

委全额资助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西部项目等国家选派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其中高级研究学者项目留学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第七条 学校公派。个人经本单位同意和支持，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资助海外研修或参加行业实践的，经学校批准同意后，视为学校公派出国（境）。学校公派出国期限一般为3—12个月。

第八条 自费海外研修。完全由个人联系并自筹资金到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培训进修。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九条 派出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成后回校为学校建设和地区发展服务；

2. 须为我校正式教职工，到校全职工作两年以上，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聘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3.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具有中级职称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4.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学术功底和发展潜能，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5. 原则上已有明确的国外合作对象或已获得拟赴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6. 国家公派海外研修留学人员回校后申请再次海外研修，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办理。学校公派海外研修人员回校后再次申请（三个月以上者），须回校工作三年以上；

7. 符合接收单位对外语水平要求的申请人员可优先派出。没有外语成绩的，可以先申报、后提供外语成绩，但派出时外语水平必须达到国家或者学校公派留学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条 确定计划。各单位于每年一月研究制定本单位教师海外研修计划（详见当年人事处通知），同时统筹协调好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提出申请。采取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教师本人填写《四川旅游学院教职工培训进修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汇总后报人事处。国家公派留学的教师还应根据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有关部门，汇总审查相关材料，建立包括确定人选及备选人员在内的候选人员库。若遇签证、政审问题名额自动下移。确定研修人员名单后，报学校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申请人员应在两年内积极申请或者联系国（境）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单位进行培训进修，超过两年者，需重新提交申请。

第五章 培训费用

第十四条 国家公派的进修人员，资助费用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公派的培训进修人员，学校资助一次往返差旅费，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资助必要的国（境）外生活费。如需延期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间所需的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的人员参加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出国前外语培训且外语达到合格以上要求的，学校支付培训期间的培训费、基本差旅费和住宿费。

第十七条 对于中途退出学习的、未经学校批准私自改变培训进修时间的或培训进修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学校已支付费用的，本人须退回学校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单列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出国培训进修。经费由人事处统筹管理，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审核使用。

第六章 派出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派出期间由所在单位负责日常联系，并接受学校（留学基金委）和接收单位的双重管理。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出国前，须到学校人事处办理请假手续，并在抵达后一周内提供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一个月内提交入学证明到人事处。回国后，须及时到人事处办理销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出国前，应由学校党政相关领导

进行政治纪律及保密纪律等教育谈话，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其进行外事纪律及其他注意事项的行前教育。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应自觉遵守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宗教信仰，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科技秘密。若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由派出人员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派出期满后应按时回校工作，原则上不予延长学习期限，确需延长期限的，由本人在期满前三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同意并报人事处，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审批手续。仅允许延期一次，原则上不超过半年。申请未获批准者，应按原定出国期限按时返校工作，如未按时返校，按违约处理。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按留学基金委规定原则上不得申请延长留学期限。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各类培训进修的人员，需与学校签订培训进修培养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出访时间及单位。教师在培训进修结束回校工作后，若在服务期限内调离学校，须退还学校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并按照协议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派出人员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学校公派人员工龄均连续计算、保险连续购买；上级部门已经明确规定进修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规定待遇的人员，在派出期间学校发放工资，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自费培训进修人员，工资待遇等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派出期间不享受回国休假待遇。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在国（境）外进修期间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可申报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若派出人员按时回校，成果突出，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八章 派出人员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在派出前明确出国研修任务及预期成果。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派出期间须每月至少与本单位联系一次，汇报思想动态、学习进展及专业领域从事研究开展情况等。联系情况纳入其年度考核。排除不可抗力，超过三个月不与所属单位联系的，将停发其工资福利。

第二十九条 派出人员回国后，两周内应立即向所在单位、人事处报到，递交留学学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单位出具的学习、科研、实践鉴定等相关材料，提交派出期间学习总结和学术成果报告，并面向教师或学生公开举行一次专题报告会或讲授一次公开课。派出人员属进修学习的，进修期间应完成一篇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三十条 派出人员回校后一个月内应提交《四川旅游学院教职工培训进修考核评估表》进行考核。培训进修期间取得的各项成果、证书和总结报告等一并存入教师业务培训档案。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报销有关费用；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依据派出协议追究派出人员有关责任和违约费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
